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条件下，将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